

上傳時間:108年03月15日 14:34:58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民國108年申報)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林易瑩		出生年月日	民國081年07月07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108年03月06日	申報類別	☒ 就(到)職申報		☐ 定期申報		☐ 代理(兼任)申報		☐ 卸(離)職申報		☐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臺南市議會		職稱	議員		機關地址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通訊地址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33巷8號											
戶籍地址	[REDACTED]											
聯絡電話	公	(06)2715611#		宅	[REDACTED]		行動電話	[REDACTED]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 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0筆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0筆						

(三) 船 舶

種類	總噸數 (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0筆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TIIDAC11EH1.8(汽車)	1797	■■■■■	林易瑩	107/12/26	買賣	330,000

總申報筆數： 1筆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0筆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0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筆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122,396.12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易瑩		17,93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易瑩		55,401
玉山銀行五權分行	外匯存款	美元	林易瑩	453.2	13,982.12(匯率:30.852)
玉山銀行五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易瑩		35,049

陽信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易瑩		0
潭子郵局(台中98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林易瑩		25
總申報筆數： 6筆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0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0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0筆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0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0筆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0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0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0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0筆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0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0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總申報筆數： 0筆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安富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	林易瑩	
總申報筆數： 1筆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0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0筆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0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0筆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0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0筆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察院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上傳時間:108年03月15日14:34:58

請至「上傳」功能之「申報結果查詢」，確認是否上傳成功。
所列印申報資料請自行保管備查，無須寄送本院。